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3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授出的33,000,000份購股權當中，12,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與董事的關係**	**獲授購股權的數目**
陸致成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3,000,000
樊邦弘先生	執行董事、主要股東	1,500,000
王良海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謝漢良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	1,500,000
潘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1,500,000
劉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劉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李明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樊邦揚先生	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樊邦弘先生的胞弟	1,000,000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有關彼本身獲授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上述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份購股權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31港元（即以下兩者的較高者：(1)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1.31港元；及(2)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並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個相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條件**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歸屬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五年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購股權歸屬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六年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主席)、樊邦弘先生、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及潘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